**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院文〔2018〕5号

**关于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实验过程管理的通知**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规范实验过程，特通知如下：

1. 全体参与实验活动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，增强实验安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。
2. 每个实验正式进行前必须对学生或实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，做好记录工作，不符合要求者，不得参加实验活动。
3. 各实验室要进一步补充或完善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、设备（仪器）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，并在明显处展示或张贴，实验前进行相关讲解或培训。
4. 各实验室要进一步补充或完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及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培训。
5. 各实验室进一步核查本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具（品）数量、品种和规格，并及时完善或补充。
6. 各实验室自行检查安全标示、安全警示等种类、数量及其悬挂、张贴位置，必要时及时补充或完善。
7. 由于历史原因，相似模拟实验大厅内的天车（吊车）无法进行年检。操作控制装置已更换为遥控方式，且与第三方签订了维护协议。为提高安全系数，要求将遥控装置专人保管，只允许本院教师借用，不对学生开放（教师书面担保学生安全者除外）。借用时应办理借用手续，学习并掌握使用方法。
8. 各实验室务必做好安全培训记录、实验记录、实验报告和接待参观登记等的存档工作，档案保存期不低于5年。
9. 学院拟开发“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与管理线上平台”，将安全培训、安全考核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内容上网，加强实验室与实验活动的安全管理。请各专业实验室提供上网内容、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。

**特此通知**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年11月9日